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杭州泽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参加 锡林浩特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医疗设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152502-BHZB-GK-20250001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频手术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得道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3 人，营业收入为 2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电切内窥镜及附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6 人，营业收入为 17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牙科综合治疗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6 人，营业收入为 17686.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357.4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杭州泽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0日



杭州得道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HANGZHOU DEDAO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频手术系统，属于工业（医疗设备制造）；制造商为杭州得道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3 人，营业收入为 2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得道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上一年度数据



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新达路9号 0571-2281166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7242）万元，资产总额为（315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8日



制造企业属于中型企业的声明函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核对，我公司属于中型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牙科综合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6人，营业收入为：17686.79万元，资产总额为：34357.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上述制造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说明。

制造企业：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